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南昌县财政局 文件

南农局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南昌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管理使用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项目乡镇（街道）：

《南昌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管理使用细则（试行）修订版》经征求各项目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南昌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管理使用细则（试行）》（南高标准农田组字〔2022〕1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南昌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管理使用细则（修订）

(此页无正文)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南昌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 管理使用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加强和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赣标准农田组字〔2018〕7号）、《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指导意见》（赣标准农田组字〔2019〕3号）、《关于印发〈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意见〉的通知》（洪高标准农田办字〔2024〕2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发改〔2024〕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资金（以下简称“建后管护经费”），由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工作的良性循环。

第三条 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原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后管护政策制定、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建后管护资金落实及资金监管，项目乡镇（街

道)负责管护政策落实、统筹建后管护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落实建后管护工作开展情况监管,村民委会作为管护主体,负责落实管护人员、按乡镇安排开展管护工作等。

第四条 建后管护经费使用原则

(一)合理使用原则。建后管护经费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的维修养护。

(二)专款专用原则。建后管护经费资金必须用于我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的维修维护,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乡级报账原则。建后管护经费报销实行乡级报账制。原则上管护人员工资、专项管护工程款全部实行乡级报账制,零星维修维养费由村民委员会提供资料到乡镇申拨后在村民委员会报账。

(四)专项管护工程为主、零星维修维养为辅原则。建后管护经费主要用于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的专项管护项目,适度用于小规模紧急情况下零星维修维养,含沟渠维修及清淤、设备更换及维修、田间道路抢修等发生的人工费、台班费及维修费等。

(五)鼓励创新管护方式。积极创新管护模式,引进第三方参与建后管护工作,各乡镇(街道)牵头组织,时间跨度2025-2027年,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管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5〕

43号)要求执行。

第二章 建后管护经费来源

第五条 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经费，县财政按15元/亩安排年度预算，村民委员会可利用村级集体部分经济收益、社会各界的捐资赞助等补充管护经费。

第六条 建后管护经费原则上按1:2进行使用，即管护人员工资为不高于5元/亩，维修维护费用为不低于10元/亩。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每年度对各乡镇(街道)建后管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作为确定下年度各乡镇(街道)建后管护经费依据。

第三章 申报、审核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管护人员工资发放:管护人员年工资原则上按不高于5元/亩核算，每名管护人员管护面积约在1000-2000亩左右，项目乡镇政府(街道)可根据情况对管护人员工资进行平衡，但不得超过年度管护人员工资预算。管护人员工资由村委会提供巡田记录、管护台账等相关资料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统一考核确定发放标准，审批后在乡镇报账和拨付资金，严禁未履行管护人员职责领取工资报酬。

第九条 专项管护工程主要针对 2 万元及以上的较大规模沟渠维修及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由各村委会收集汇总向所属乡镇（街道）提交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审核通过后，由乡镇或乡镇委托村民委员会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发改〔2024〕78 号）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工程竣工后，乡镇（街道）组织人员验收、评审，依据相关资料按照程序审批后在乡镇报账和拨付资金。

第十条 零星维修养护主要针对 2 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养护工程，用于紧急情况下小规模沟渠维修及清淤、设备更换及维修、田间道路抢修等发生的人工费、台班费及维修费等。由村民委员会报请乡镇（街道）审批后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依据相关资料到乡镇申拨资金后在村民委员会进行报账，乡镇依据村民委员会提供的收据和支出票据复印件据实列支。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瞒报、骗取建后管护经费和违规使用建后管护经费的，一经发现将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纪委监委部门，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建后管护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会同县财政局对各乡镇（街道）建后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现场督查，督查情况作为年度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管理考核依据，并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建后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各乡镇（街道）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